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票。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张宏志，拍卖成交价格为 7898000 元（柒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陈美秋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秋	16,320,000	1.43%	13,320,000	1.1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41%	16,145,668	0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16%	13,320,000	0	13,320,000	质押	13,302,000
						冻结	13,320,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7.28%	541,004,272	190,597,204	350,407,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0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 月 5 日、3 月 4 日、4 月 2 日、5 月 20 日、6 月 8 日、7 月 3 日、8 月 11 日、9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现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1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鹿志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持公司 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7%）的鹿志军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所涉及的王涤非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鹿志军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鹿志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1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3,100.00 元（31.00 张），转股数量为 740.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36,600.00 元（2,999,366.00 张）。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6,118.00	99.67%	740.00	1,234,566,858.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0,038.00	100.00%	740.00	1,238,630,778.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69 元／股（含）调整为 5.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97,7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481,27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6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33,000 元，减少数量 330 张，转股数量为 1,557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824,0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8,240 张。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6	0.00		4,376	0.00
高管锁定股份	56	0.00		56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01,698	100.00	+1,557	1,137,303,255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06,074	100.00	+1,557	1,137,307,63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709008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2.7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 月 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9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97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锋龙转债”面值因转股减少 610,200.00 元，转股数量为 47,926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锋龙转债”面值剩余金额为 244,389,800.00 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77,014	10.29%	0	20,477,014	10.28%
高管锁定股	20,477,014	10.29%	0	20,477,014	1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14,186	89.71%	47,926	178,662,112	89.72%
三、总股本	199,091,200	100.00%	47,926	199,139,12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2436756）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0,023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50%（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139,126 股），最高成交价为 13.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593,961.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443,265 股。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10,816.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0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9 元／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6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奥